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電子 3C 產品使用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<p>一、依據： (二)臺中市教育局 102 年 10 月 30 日臺中市教中學字第 1020081543 號函辦理。</p>	<p>一、依據： (二)臺中市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26523 號函辦理。</p>	<p>依據函示調整</p>
<p>四、管理規範： (一)一般規定： 1、任何上課時間、任何上課地點，均不可以將電子 3C 產品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簡訊、拍照、攝影、撥打、接聽電話，並應將電子 3C 產品保持關機、靜音或震動狀態；違者該 3C 產品得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 2 週，並視情節依校規核予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四、管理規範： (一)一般規定： 1、任何上課時間、任何上課地點，均不可以將電子 3C 產品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簡訊、拍照、攝影、撥打、接聽電話，並應將電子 3C 產品保持關機、靜音或震動狀態；違者該 3C 產品得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 2 週(上學期間保管，放學歸還)，並視情節依校規核予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</p>	<p>修正保管方式，學生財產不以沒入保管</p>
<p>四、管理規範： (四)使用電子產品若違反上列規定，以及發生如下案例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懲處： 1、以電子 3C 產品為工具，致使發生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、非法交易等情事，應予記大過處分。</p>	<p>四、管理規範： (四)使用電子產品若違反上列規定，以及發生如下案例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懲處： 1、以電子 3C 產品為工具，致使發生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、非法交易等情事。</p>	<p>修正明定處分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，由獎懲會議決</p>
<p>4、使用電子 3C 產品攝錄功能，非經被攝（錄）影者同意下，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者，應予記小過處分</p>	<p>4、使用電子 3C 產品攝錄功能，非經被攝（錄）影者同意下，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者。</p>	<p>修正明定處分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，由獎懲會議決</p>
<p>5、以電子 3C 產品閱讀或媒介，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（色情、暴力）之文字、圖片、動畫、影音等相關資訊者，應予記大過處分。</p>	<p>5、以電子 3C 產品閱讀或媒介，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（色情、暴力）之文字、圖片、動畫、影音等相關資訊者。</p>	<p>修正明定處分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，由獎懲會議決</p>
<p>五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室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權責會議修正</p>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電子 3C 產品使用管理辦法

107 年 10 月 4 日修訂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臺中市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2652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校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三、正確使用電子 3C 產品原則：

- (一)為避免長時間暴露於電磁波下，造成對身體傷害，學生應盡量減少使用電子 3C 產品。
- (二)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，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，學生於上學期間，應將電子 3C 產品關機。
- (三)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使用錄音及拍照、攝影等功能。

四、管理規範：

(一)一般規定：

- 1、任何上課時間、任何上課地點，均不可以將電子 3C 產品拿出來觀看、把玩、傳簡訊、拍照、攝影、撥打、接聽電話，並應將電子 3C 產品保持關機、靜音或震動狀態；違者該 3C 產品得由學務處暫時代為保管 2 週(上學期間保管，放學歸還)，並視情節依校規核予警告乙次以上處分。
 - 2、上課及集會期間，如為教學使用或有緊急情況時，需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 - 3、考試期間，電子 3C 產品一律管制使用，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 - 4、使用行動電話時，應輕聲細語，不可邊走邊講、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，並注意電話禮儀。
 - 5、未經同意，電子 3C 產品不得私自使用錄影、錄音及拍照等功能。
 - 6、上學期間(07:20-17:10)一律不得使用電子 3C 產品。
 - 7、學生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聯絡時，得向學務處或導師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。
- (二)如使用手機違反民、刑事責任，肇生法律問題，概由當事人自負相關責任，並得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檢討議處。
- (三)學生使用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之電子 3C 產品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，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；因而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四)使用電子產品若違反上列規定，以及發生如下案例，依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懲處：
- 1、以電子 3C 產品為工具，致使發生足以影響校園安全或治安違法事件者，如叫唆他人聚集、打架、非法交易等情事。
 - 2、使用電子 3C 產品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，影響班級學習氣氛，上課時間違反電子 3C 產品使用規則，予以代為保管 2 週並記警告處分，屢勸不聽者(第二次(含)以上)除加重處分外，3C 由導師通知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 - 3、使用電子 3C 產品功能行考試作弊行為，應予記大過處分。

4、使用電子 3C 產品攝錄功能，非經被攝（錄）影者同意下，妨礙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悅、傷害者。

5、以電子 3C 產品閱讀或媒介，公開散佈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（色情、暴力）之文字、圖片、動畫、影音等相關資訊者。

(五)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電子 3C 產品之責任，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電子 3C 產品，依本辦法處理。

(六)學生攜帶電子 3C 產品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者自行負責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